

臺中市政府第 4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林本源

肆、討論提案：法規案 4 件及墊付案 1 件照案通過；法規案送請
法制局發布施行、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詳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今日市政會議許多機關獲頒殊榮，本人在此肯定優異表現，尤其研考會榮獲行政院 108 年資料開放評比之「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一名，特感欣慰，因為陽光政治、開放政府向為市府重要施政主軸之一，在新市府上任第一年即就有此佳績，讓市民清楚看見市府致力陽光透明的努力，在此特別感謝研考會的付出，也請各機關共同努力。[\(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睽違 3 年的新社花海、國際花毯節及中臺灣農業博覽會三合一，於今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強勢回歸，由於停辦多年之故，重新舉辦需克服諸多困難，除了需與當地，以及農委會、其他縣市重新協調、建設局也早在半年之前就展開周邊道路修補及燙平、交通局籌措預算並與公車業者洽接公車調度事宜、警察局調度支援新社花海協勤人力、衛生局及環保局也對活動周邊環境整潔及衛生維護付出諸多心力，均值得肯定。花海開展以來佳評如潮、成功締造話題，並成為許多年輕人的打卡熱點，除順勢消弭外界對於市府允諾恢復舉辦之質疑，活動成功也歸功於同仁的努力，請各位首長轉達本人肯定，也請同仁持續努力，在

此並感謝各位媒體朋友，讓活動成功行銷全國，有效提振當地經濟發展。**(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三、本人 11 月 9 日出席新社花海開幕式，有位在新社長大、目前也在當地服務的警察同仁告訴我，從未看過新社的道路如此平整，對市府的用心籌劃覺得十分感動，對此，足見建設局早在半年前即著手進行新社花海周邊道路之補補及燙平等作為，深獲肯定，本人除立即上傳分享於主管平台，同時也期勉同仁持續全力以赴，締造市民福祉。**(辦理機關：建設局)**

四、新社花海三合一活動開展以來廣獲好評，據本人觀察，農業局佈展相當精彩，包括蕃茄國旗、香菇豬等不僅十分吸睛、可成為打卡亮點，更順勢推銷大安豬等特色農產，相當不容易，惟仍建議農業局可再加強行銷，期許從 100 分提升為 120 分，讓更多人欣賞花海美麗的同時，也看見農業局的努力與用心。**(辦理機關：農業局)**

五、新市府團隊上任後積極舉辦多元體育活動，希望打造酷城市、酷運動。首先，專業運動部分，運動局積極提高運動員獎勵金，本市運動選手也不負眾望、成績有目共睹；其次，本市提倡全民運動同樣不遺餘力，例如日前在大甲體育館熱鬧登場的「2019 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會」，成功推廣本市全民運動風氣；第三，提倡青少年運動方面，請運動局積極興建風雨球場，讓青年朋友進行打籃球等運動時，有更多去處，此請運動局積極規劃並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加速建設。**(辦理機關：運動局)**

六、新社花海三合一將持續展出至 12 月 1 日，緊接著 2020 臺

灣燈會副展區也將於 12 月 21 日於文心森林公園盛大登場；此外，舊城區也將在聖誕節有點燈驚喜活動，跨年晚會后里主場更將邀請 A 咖 4 大女神與市民同歡，尤其今年跨年晚會副場將首次移師太平區舉辦，活動精彩熱鬧；接下來的元旦升旗、舊曆年活動，一直到明年 2 月 8 日 2020 臺灣燈會主展區於后里園區重磅登場，將有一連串精彩活動接續登場，請民眾拭目以待。另外，民政局近來利用民政系統加強燈會行銷不遺餘力，感謝多位區長熱情響應、展現豐沛能量，未來也請各局處全力以赴，按期程將各項活動辦到最好，以符市民期許。**(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41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8 年 11 月 12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1	運動局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南里里風雨球場興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979 萬 3,2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98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81 萬 3,200 元)，因執行年度為 109 年，就 109 年度所需墊付款為 979 萬 3,2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